

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2015/2016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」事宜

學生資助處在本年 5 月 2 日前，分批向 **2014/2015** 學年曾獲發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家庭，發出以家庭為單位的 **2015/2016 學年**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(簡稱「預印表格」)。家長填妥申請表格後，連同有關文件，**直接寄回學生資助處，毋須交回學校。**

有意在 **2015/2016** 學年申請學生資助的家庭，而

- 在 2014/2015 學年沒有申請資格評估；或
- 未能通過 2014/2015 學年的人息審查；或
- 未有在本年 3 月 1 日或以前遞交 2014/2015 學年資格證明書；或
- 已在本年 3 月 1 日或以前遞交 2014/2015 學年資格證明書，但在 5 月 2 日仍未收到預印的 2015/2016 學年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(簡稱「預印表格」)。

如各位家長符合上述條件，又欲索取「綜合申請表格」及有關申請文件，請填妥回條，並於 5 月 20 日(星期三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
在 2015/2016 學年申請學生資助的申請人，只可填寫「綜合申請表格」或「預印表格」，切勿遞交多於一份的申請。如申請人希望在 2015/2016 學年開學前獲發申請結果，申請人須在 2015 年 5 月內將 2015/2016 年度的「綜合申請表格」或「預印表格」及有關證明文件，**直接寄回學生資助處**。所有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，學生資助處將會完成處理在 5 月內收到的申請後才獲處理，此類申請人將較遲收到該處的結果通知書和發放資助。又如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或以後才遞交申請及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，其子女的學生車船津貼(如適用)會由收到申請表當日或申請學生的入學日期起生效，而在 2016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(即 2015/2016 學年的下半年)遞交申請及能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，可獲發部分上網費津貼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學生資助處不會接受在 2016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學生資助處 24 小時查詢熱線 (電話：2802 2345)，或瀏覽網頁 (<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>)。

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

A0431415

校長_____

易嘉怡

屯門官立小學

學校甲類通告(2014/2015)第 43 號《回條》

易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甲類通告(2014/2015)第 43 號有關「**2015/2016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**」事宜。

本人 * **無意**申請這項資助計劃。

有意申請這項資助計劃，現欲索取「綜合申請表格」及有關文件。

已收到 2015/2016 學年「預印表格」，填妥後將**直接寄回學生資助處**。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五年五月 日

*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✓

A0431415